

《解脫道論》三種慈心之探究

釋洞崧

提要

《解脫道論》是 Upatissa 根據無畏山寺 (Abhayagiri) 派的教義，將巴利上座部的教義集成的論書，於梁天監十四年 (515) 由扶南三藏僧伽婆羅譯出。據研究，覺音在 5 世紀所著的《清淨道論》曾參考此論，依戒、定、慧三學的次第加以編纂。其中，《解脫道論》的三十八行處 (kammaṭṭhāna) 為定學的主要內容。而《清淨道論》所主張的四十業處，迄今更是南傳上座部修習定學的指南。雖這兩部論書具有極高的相似度，然對於行處 (業處) 的修習，仍可發現許多架構上與內容上的不同。

本稿主要以《解脫道論》慈心之修習為研究課題。一般以為，較後期所著的《清淨道論》有著較完整的架構與豐富的內容。然，不同於前人的解讀，筆者在本文試著指出：《解脫道論》慈心的修習，似乎可分為三類；筆者將之名為「人天修慈」、「二乘修慈」與「菩薩修慈」。雖然內容不盡相同，但這似乎類似大乘佛法所分類的「眾生緣慈」、「法緣慈」與「無所緣慈」。

關鍵詞：《解脫道論》、慈心觀、四無量心、人天修慈、二乘修慈、菩薩修慈

目錄

一、前言.....	2
二、從架構看三種慈心.....	3
(一) 人天修慈.....	3
(二) 二乘修慈.....	4
(三) 菩薩修慈.....	5
三、從內容看三種慈心.....	7
(一) 人天修慈.....	7
(二) 二乘修慈.....	8
(三) 菩薩修慈.....	13
四、 結論.....	15
附表(一):《解脫道論》的「具足」與《清淨道論》的「成就、失敗」.....	17
附表(二):《解脫道論》的「非具足」與《清淨道論》的「四梵住之敵」.....	17
參考書目.....	18

一、前言¹

慈心 (mettā)，為修習佛法的一重要課題。在五停心觀裡，有對治瞋心的慈心觀；而在南傳的禪法裡，慈心禪為四無量心 (四梵住) 的內容，更被視為是四種護衛禪之一。在大乘佛法裡，對於慈心的修習，將之分為眾生緣慈、法緣慈、無所緣慈。除了以所緣為判攝基準，更將之歸於「人天行」、「二乘行」與「菩薩行」²。這種分類法似乎在初期佛法，乃至部派佛教顯然是沒有的。然而，筆者在研讀《解脫道論》時，覺得流傳於錫蘭赤銅牒部的無畏山寺派對於修習慈心的理解，應也有三類。而這略與《清淨道論》所記載的慈心修習有所不同。為了方便接下來方便敘述，筆者姑且將《解脫道論》所謂的三類慈心稱為「人天修慈」、「二乘修慈」、「菩薩修慈」。

有關慈心的研究，前人已有發表諸多的文章。然直接與本文撰寫有關的資料，筆者大致參考如下：

1.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華雨集》所收錄有關慈悲課題章節，尤其是法師對於眾生緣慈、法緣慈、無緣慈的解釋，對本文理解大乘的三種慈心以及撰寫有很大的幫助與啟發。
2. 釋開仁 (1999) 〈初探四無量心的修行方法與次第〉。文中詳細的處理了漢傳系統論書 (以《大毘婆沙論》為主) 以及巴利系統論書 (以《清淨道論》為主) 對於四無量心的討論，並對於四無量心的修習次第、各傳承的修習方法作了探究與整合。對於巴利系統的論書，法師或許認為《清淨道論》四無量心的修習方法與次第，基本上雖立足於《解脫道論》之上，且增加許多珍貴的修行經驗與方法，所以沒有提及《解脫道論》慈心的修習。
3. 有關《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的比較研究：英文資料方面，參考 Bapat (1937) 的 *Vimuttimaggā and Visuddhimaggā: A Comparative Study*。日文資料方面，參考水野弘元 (1939) 〈《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的比較研究〉以及浪花宣明 (2001) 的新国訳大蔵經 (インド撰述部 19 論集部 5) 《解脫道論》譯著。中文資料方面，參考譯自無著比丘 (2009) 的 〈《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

從上來前人的研究，可以發現：前人或著重於《清淨道論》的慈心觀，或認為《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的慈心大致相同，因此似乎沒有察覺《解脫道論》的慈心修習有所不同，甚至或許具有三類慈心的可能性。基於此動機，筆者在本文將試著以《解脫道論》慈心修習的架構與內容為討論中心，進而論述《解脫道論》應有三種修慈的種類，並希望讀者對於南傳分別說系之慈心觀有著更全面的了解。由於篇幅的因素，因此對於

¹ 本稿為筆者 2013 年「三學精要」的期末作業，並於投稿 (2015) 獲獎後依據兩位審核老師對本文的指正有所修訂。略語：Vism 頁碼 = 《清淨道論》PTS 版的頁碼；《浪花本》= 浪花宣明 (2001)，新国訳大蔵經 (インド撰述部 19 論集部 5) 《解脫道論》。本文的梵、巴字形等，使用 Unicode 字型。

² 印順，《學佛三要》，頁 67：「人天行中，是『眾生緣慈』。二乘行中，是『法緣慈』。菩薩行即『無所緣慈』」。

慈心觀與四無量心定義的深究，以及是否通有漏、無漏，還有無畏山寺與大寺派的緊張關係等課題就不在此多加贅述。

二、從架構看三種慈心

就架構上，筆者以為《解脫道論》的慈心應該可分為三類。首先，《解脫道論》在解釋四無量心時，繼承其一貫的論義作風，在論中「正文」一開始即提問了四個問題：

①云何慈？②何修、何相、何味、何起？③何功德？④云何修行？

在回答「云何修行」的課題時，筆者以為：《解脫道論》論主對於修習慈心的理解，應可分為三類。英譯本雖有註明小標，但顯得不夠完整³。而日譯本的小標顯得有些大而化之⁴。筆者基於前人的研究成果，依《解脫道論》論文的文脈，在論述慈心的架構上，先將此三種類型大致加以整理，歸納、分別重點如下：

①「人天修慈」	②「二乘修慈」	③「菩薩修慈」
(T32, 435a19~436c04) 1、初觀忿恨過患及忍辱功德 2、於自修慈 3、於彼修慈 (1) 初不應修 (2) 應修 A、修慈所緣、次第 B、除瞋方便 C、增長所緣 D、入禪 (3) 不應修	(T32, 436c05~436c14) 1、根 2、起 3、具足 4、非具足 5、事：假說眾生	(T32, 436c14~437a23) 1、遍滿十波羅蜜 2、滿四受持 3、滿二法 4、滿佛地

(一) 人天修慈

有關①「人天修慈」，如上表所示，對於慈心的修習，論主以觀察忿恨過患及忍辱功德為開始。接著，修習慈心是由自身開始（於自修慈），如此修習慈心：「我復樂樂，心不耐苦⁵」、「我無怨家、無瞋恚，樂離諸煩惱，成就一切功德⁶」。之後，對於其他有情

³ *The Path of Freedom*, pp.181-190。譯者標題如下：Disadvantages of Anger and Resentment, Simile of the Saw, Twelve Means of Removing Hatred, Simile of Pond, Ten Perfections, The Four Resolves.

⁴ 浪花宣明，《浪花本》，頁 202-208。校注標題如下：慈の修習法、瞋恚を滅する方法、慈を拓げる、慈の根起具足事、十波羅蜜を満す、四受持を満たす。

⁵ “ahaṃ sukhito homi niddukkho”ti (我欲樂、不苦) cf. Vism. 296

⁶ “avero abyāpajjo anīgho sukhī attānaṃ pariharāmi” (我保持無怨恨、無瞋害、無煩惱、有樂) cf. Vism. 296

的慈心修習（於彼修慈），除了提到 5 種開始不應作為所緣的眾生（怨家、中人、惡人、無功德人、亡人處），更提到應修的所緣（所貴重人）以及接下來的次第（所貴重人→所愛人→中人→怨家→一切眾生）。其中，若對於「中人」（majjhata，無關係的人）無法修慈，論主建議可以試著兩類觀察，即厭患觀以及 12 種除瞋方便⁷。再來就是增長所緣以及三類的入禪（以總攝眾生、以總攝村田、以總攝方）⁸。最後提及不應修的所緣（亡者）。上來是《解脫道論》①「人天修慈」的基本架構⁹。

以眾生為所緣來修習慈心，儘管就方法上有所不同，然在諸論書中多有敘述。因此，可以說：這部分為①「人天修慈」。

（二）二乘修慈

有關②「二乘修慈」，筆者在此交代為何將《解脫道論》（436c05～436c14）解讀為別於①「人天修慈」架構的理由。

首先，《解脫道論》在一般說明行處（業處）的修習時，是以「修習」為開始，直至「入禪」為結束。然而在此處，論主說明以慈心入禪後（=以三種令安禪），另有行文上的轉折，也就是「是時，成妙修行……」，然後繼續說明。

其次，我們還可從還可從對照《清淨道論》來確認此②「二乘修慈」的架構。若比照《清淨道論》，此處的「1、根；2、起；5、事」是《解脫道論》特有的。這些內容於其他無量心（悲、喜、捨）不再重複¹⁰。而有關「3、具足」與「4、非具足」，在接下來的悲、喜、捨無量心結束前，是四無量心共同的内容，如：

【慈無量心】

「何具足」者，若慈成就，殺除瞋恚，除不善愛，令身、口、意業清淨，此謂「具足」。

「何非具足」者，以二因失慈：以自朋生怨，以不善愛；以對治生怨，以起瞋恚。此謂「非具足」¹¹。

【悲無量心】

⁷ ①與彼應作周旋，應思惟其②功德、③恩、④自業所作、⑤負債解脫、⑥親族、⑦自身罪過、⑧不應作意自現苦、〔應當觀〕⑨諸根自性、⑩念滅、⑪和合、⑫應當觀空。詳見《解脫道論》卷 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6a12-15。

⁸ 《解脫道論》卷 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6b27-28：「彼坐禪人如是修行慈，以三種令安禪：以總攝眾生、以總攝村田、以總攝方」。

⁹ 若與《清淨道論》比較，姑且不論兩論的詳細內容，可以看出：《清淨道論》（Vism. 295-314）所談的架構類同《解脫道論》，主要不同是《清淨道論》在談完慈無量心後，才說明修習慈心的 11 種慈心功德。另外，《清淨道論》則將「正文」慈的語義及「相、位、現起、足處」（《解脫道論》作「修、相、味、起」）置於「雜論」（pakinnaka-kathā）。

¹⁰ 《清淨道論》缺少對於「根、起、事」的內容說明，因此可以說沒有這一架構。

¹¹ 《解脫道論》卷 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6c8-11。

問：何悲具足？何悲不具足？

答：若悲成就，除於殺害，不起憂惱，除不善愛。以二因緣失悲：以自親生怨，以憂惱行；以對治生怨，以起恐怖¹²。

【喜無量心】

喜，何具足？何不具足？

若喜成就，除不樂，不起不善愛，除綺語。以二因失喜：以自親生怨，以戲笑起行；以對治生怨，以不樂起，如初廣說¹³。

【捨無量心】

云何捨具足，捨不具足？

若捨成就，殺除瞋、愛，不起無明。以二因失捨：以自親生怨，以起無明；以對治生怨，以嗔、愛起¹⁴。

這些「具足」、「不具足」的內容，可對應《清淨道論》雜論的部分¹⁵。詳細其對照可參考附表（一）、附表（二）。由於《解脫道論》裡的「具足」與「不具足」，在悲、喜、捨無量心，也是置於「入禪」以後的內容（也就是置於「以三種令安禪：以總攝眾生、以總攝村田、以總攝方」之後）；《清淨道論》將此同等的內容全置於「雜論四梵住」，所以可以說：這些內容（「具足」、「不具足」）也不屬於①「人天修慈」的範圍內。

就此兩點，也即是《解脫道論》行文的轉折（是時，成妙修行……），以及《清淨道論》所沒有的內容（1、根；2、起；5、事），以及從《解脫道論》「正文」被置於「雜論四梵住」的部分（3、具足；4、非具足），我們似乎可以理解：這部分是有此別於①「人天修慈」的②「二乘修慈」；至於為何認為是「二乘修慈」，還可以內容來判定，將於下一節提出筆者的解讀。

（三）菩薩修慈

有關③「菩薩修慈」，同樣地，在此處有一行文上的轉折，即「爾時，菩薩摩訶薩……」，修習的行者從開始的「坐禪人」，在此處被稱為「菩薩摩訶薩」。在論中明顯地表示屬於菩薩的慈心修習。比起《清淨道論》，《解脫道論》裡，更有系統的說明接下來的步驟，由十波羅蜜完成「四種受持」、「止觀」而最終圓滿「佛地」。在《解脫道論》裡，論主對於這些步驟、次第，強調是菩薩摩訶薩修行，如以下的文句：

¹² 《解脫道論》卷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7b13-16。

¹³ 《解脫道論》卷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7c7-10。

¹⁴ 《解脫道論》卷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8a4-6。

¹⁵ 所謂的「具足」，在《清淨道論》（Vism. 318）雜論四梵住的部分，以二項討論：成就（*samapatti*）與失敗（*vipatti*）；而「不具足」的內容則在《清淨道論》（Vism. 319）是有關「四梵住之敵」的討論。其中，「自朋生怨」，是指 *āsannapaccatthika*（近敵）；「對治生怨」是指 *dūrapaccatthika*（遠敵）。

(436c14) 爾時，菩薩摩訶薩修慈，流於一切眾生，遍滿十波羅蜜。

(437a09) 爾時，菩薩摩訶薩修慈，已滿十波羅蜜，成令滿四受持，所謂諦受持、施受持、寂寂受持、慧受持。

(437a15) 如是菩薩摩訶薩已修慈遍滿、滿十波羅蜜、令滿四受持，令滿二法，所謂奢摩他、毘婆舍那。

(437a22) 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慈，次第令滿佛地。。

此外，還可從對照《清淨道論》來確認此③「菩薩修慈」的架構。也即是：這種次第是《清淨道論》所欠缺的，而只是在「雜論四梵住」的部分略說「此等（四梵住）是布施等一切善法的圓滿者」，而在末了才說明彼（菩薩）如是完成了十波羅蜜，乃至十力、四無畏、六不共智、十八佛法等一切善法亦得圓滿¹⁶；至於「四受持」、「滿二法」的這種次第，《清淨道論》沒有任何說明。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屬於《解脫道論》「正文」的部分（亦即別於「散句」的部分），在《清淨道論》都調整為「雜論四梵住」的內容。如表下：

《解脫道論》「正文」部分	被編入《清淨道論》「雜論四梵住」的部分
「云何慈」等	1. 慈悲喜捨的語義
「修、相、味、起」	2. 相、味、現起、足處
②「二乘修慈」	3. 成就、失敗；四梵住之敵； （缺「根、起、事」）
③「菩薩修慈」	4. 四梵住為十波羅蜜的圓滿； （缺四受持、滿二法）

其中，《清淨道論》的第1、2項，以及第3項的成就、失敗，在《清淨道論》被合成一組在雜論中說明¹⁷。就以上兩點，也即是：行文的轉折（爾時，菩薩摩訶薩……）以及從對照《清淨道論》來確認此③「菩薩修慈」的架構，確實可以發現在《解脫道論》有別於①「人天修慈」、②「二乘修慈」的③「菩薩修慈」。

綜合以上討論，從架構上，可以看出：《解脫道論》的慈心有三種，即：①「人天修慈」（T32，435a19～436c04）、②「二乘修慈」（T32，436c05～436c14）、③「菩薩修慈」（T32，436c14～437a23）¹⁸。

¹⁶ 這些佛陀功德內容，在《解脫道論》是屬於十念裡的「念佛」(buddhānussati)的憶念內容。Cf. Vism. 325f.

¹⁷ 就此，《解脫道論》修習慈心的兩大架構（②二乘修慈、③菩薩修慈），也被置於《清淨道論》的雜論，似乎不被重視（就內容上也有所削減）。有關②二乘修慈，或許由於「具足」與「不具足」（=成就、失敗；四梵住之敵）與慈悲喜捨的語義以及相、味、現起、足處合成為一組，所以在《清淨道論》看不出有②二乘修慈架構的意味。有關③菩薩修慈，由於內容上有所削減且被置於雜論略而帶過，所以在《清淨道論》難以看出③菩薩修慈的具體修行。

¹⁸ 《清淨道論》保留①「人天修慈」，而調整了《解脫道論》的架構，將「正文」②「二乘修慈」、③「菩薩修慈」局部性且極簡略的部分，編入「雜論四梵住」。

三、從內容看三種慈心

(一) 人天修慈

對於①「人天修慈」的慈心修習，其內容與《清淨道論》類似。所談到的修習內容，如第二章架構所列。雖然《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在慈心的修習大致相同，然也有不同之處¹⁹。無論如何，這些內容的異同並非本文要處理的課題，因此不在此詳談。而筆者想論證的是：如何以內容來界定①「人天修慈」。

《解脫道論》在筆者所謂①「人天修慈」的結束前，是採用聖典的文句為其依據。這部經的出處可在《雜阿含》(743 經)²⁰、《中阿含經》(183 經)²¹、《長阿含經》(26 經)²²；D. I. 250f; M. I. 283; 297; 351; 369; A. II. 128f; 225。有關慈心的定型句，現列舉《解脫道論》、《清淨道論》以及《大智度論》的說法。

1、《解脫道論》卷 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6b23-26：

彼坐禪人「以慈心，已令滿一方，從彼二方，從彼三方，從彼四方，從彼四維、上下，於一切眾生放慈悲，一切世間，以慈心，最大、無量、無怨、無嗔恚，令滿。」

2、《清淨道論》(Vism. 308)：

mettāsahagatena cetasā ekam disaṃ pharitvā viharati. Tathā dutiyaṃ, tathā tatiyaṃ, tathā catuttham. Iti uddhamadho tiriyaṃ sabbadhi sabbattāya sabbāvantaṃ lokam mettāsahagatena cetasā vipulena mahaggatena appamāṇena averena abyāpajjena pharitvā viharati (將慈俱的心遍滿於一方而住，同樣的〔遍滿於〕第二、第三、第四〔方而住〕。如是上、下、橫、一切處，一切看作自己，於包含一切〔有情〕的世間，將廣大、無量、無怨、無憎，與慈俱心遍滿而住。)

3、《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T25, no. 1509, p. 209a8-13：

問曰：是四無量心云何行？

答曰：如佛處處經中說：「有比丘以慈相應心，無恚、無恨，無怨、無惱，廣大無量，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十方世界眾生。以悲、喜、捨相應心，亦如是。」

若以聖典的慈心定型句作為依據，這些慈心修習的內容，依《大智度論》，清楚地

¹⁹ 例如，修習慈心的對象，《解脫道論》沒有提到異性 (liṅgavisabhāga)。對怨敵 (verīpuggala) 修慈，《清淨道論》提出 10 種當對怨敵無法修慈時的除瞋方法；儘管內容相似，《解脫道論》則是對於中人 (majjhata) 提出 12 種除瞋方法。《解脫道論》也不採用《清淨道論》所採取的《無礙解道》480 以及 528 中安止定的修習方法等

²⁰ 《雜阿含經》卷 27，T02, no. 99, p. 197b20-28。

²¹ 《中阿含經》卷 48〈4 雙品〉，T01, no. 26, p. 726b19-c2。

²² 《長阿含經》卷 16，T01, no. 1, p. 106c12-17。

界定為「眾生緣慈」²³。

……久行得深愛樂，愛、憎及中三種眾生，正等無異。十方五道眾生中，以一慈心視之，如父如母，如兄弟、姊妹、子姪、知識，常求好事，欲令得利益安隱。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如是慈心，名「眾生緣」；多在凡夫人行處，或有學人未漏盡者行。」

另外，或如瑜伽行派的《瑜伽師地論》對「有情緣慈」的解釋：

於其最初欲求樂者，發起與樂增上意樂，普緣十方安住無倒有情勝解，修慈俱心。當知是名「有情緣慈」²⁴。

因此，筆者以為：不論是《解脫道論》或《清淨道論》，或大乘佛法的《大智度論》與《瑜伽師地論》，這類慈心的修習皆以聖典裡慈心的定型句作為慈心修習的依據。因此，就內容上，《解脫道論》所謂①「人天修慈」的慈心修習，類同大乘佛法所說的「眾生緣慈」。

（二）二乘修慈

在《解脫道論》論文中，繼三種令安禪後，提到以下的重要文句：

是時，成妙修行、成大果、成大功德。

問：慈者，何根？何起？何具足？何非具足？何事？

答：不貪為根、不瞋恚為根、不癡為根、欲為根、正作意為根²⁵。

這些文句，或許可以成為筆者認為屬於二乘修慈的理由。以下分三點說明：即 1、成妙修行、成大果、成大功德；2、不貪、不瞋恚、不癡、欲、正作意為根；以及 3、假說眾生。

1、成妙修行、成大果、成大功德

這裡繼①「人天修慈」的修習後，有一行文上的轉折，提到「是時，成妙修行、成大果、成大功德」。這很類似《雜阿含經》（744 經）佛陀告訴比丘應當修慈心，恆常修

²³ 印順，《華雨集第一冊》，頁 115-116：「佛法中，慈（悲）有三類：第一類是眾生緣慈：是緣眾生而起慈心。由於在生起慈悲心時，心境上便顯現了一個一個的眾生。……。因此，我們對於眾生，總是執著於他各人有他的實有自體；人人有此觀念，以這樣的認識再來起慈悲心，便是眾生緣慈。眾生緣慈修得慈定的，可以得生梵天。」

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44〈16 供養親近無量品〉，T30, no. 1579, p. 535c10-13。《梵本菩薩地 Wogi》卷 6，YBh Bo-SW p. 241, 20~23："sattvān sukha-kāmān adhiḥkṛtya sukhopasamhārādhyāśaya-gatena [Tib. 129a] maitreṇacetasā daśa-dīśaḥ sphaṛitvā sattvādhimokṣeṇa viharati. iyaṃ asya sattv'ālambanā maitrī veditavyā."

²⁵ 《解脫道論》卷 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6c4-7。

習，能得大果、大福利²⁶。印順法師將此解說為二果二福利，是阿那含與阿羅漢；或是四果四福利，從須陀洹到阿羅漢；或是七果七福利，是二種阿羅漢與五種阿那含²⁷。這應該是依《瑜伽師地論》卷 97 對於「大果利」的解釋：

復次，修四念住所引功德，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名「有大果」。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名「有大利」。²⁸

又，《瑜伽師地論》卷 98 對於「果」的詮釋：

又若略說，由能永斷六種結故，當知建立二種、四種及以七種諸果勝利，如經廣說。云何六結？謂順下分、上分二結，見道、修道所斷二結，若起，若生二分位結。如是別別，當知總說有六種結，如其次第，建立二種，四種，七種諸果勝利。²⁹

另外，《解脫道論》中，在討論「念僧」（saṅghānussati）的功德時，提到若能於隨順於和合的僧團修行（sāmicī-paṭipanna），能成就大果、大功德³⁰。

綜合以上所述，筆者以為：《解脫道論》說明的「成妙修行、成大果、成大功德」是指出世間的果、利，也意指此時是屬於聖者的階段。

2、不貪、不瞋恚、不癡、欲、正作意為根

再來，論文中提到了這時候慈心修習，是以五種心所為它的基礎（根）³¹。

問：慈者，何根？何起？何具足？何非具足？何事？

答：不貪為根、不瞋恚為根、不癡為根、欲為根、正作意為根³²。

²⁶ 《雜阿含經》卷 27（744 經），T02, no. 99, p. 197c15-22。S. 46. 62. Mettā.

²⁷ 印順，《空之探究》，頁 26-27：「經說慈心，是譯者的簡略，實際是慈，悲，喜，捨——四心。所說的「大果大福利」，或是二果二福利，是阿那含與阿羅漢。或是四果四福利，從須陀洹到阿羅漢。或是七果七福利，是二種阿羅漢與五種阿那含。慈，悲，喜，捨與七覺分（satta-bojjhaṅgā）俱時而修，能得大果大功德，當然是通於無漏的解脫道。」

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97，T30, no. 1579, p. 861a3-5。另參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中）》，頁 256：「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四念處多修習，當得四果、四種福利。云何為四？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大果利】：復次、修四念住所引功德，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名有大果；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名有大利。」

²⁹ 《瑜伽師地論》卷 98，T30, no. 1579, p. 866a29-b5。另參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中）》，頁 415：「【果】又若略說，由能永斷六種結故，當知建立二種、四種及以七種諸果勝利，如經廣說。云何六結？謂順下分、上分二結，見道、修道所斷二結，若起，若生二分位結。如是別別，當知總說有六種結，如其次第，建立二種，四種，七種諸果勝利。」

³⁰ 《解脫道論》卷 6〈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28c16-18：「隨從和合」者，隨從沙門和合具足故，名「隨從和合」。若如是隨從，作和合事，成大果、大功德。

³¹ 此處所談及的「慈根」，是很特別的。這在《清淨道論》是沒有提到的。

³² 《解脫道論》卷 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6c5-7。

「具足、非具足」，如上一節所談，為四種無量心所共的課題，屬於②「二乘修慈」。而此不貪、不瞋恚、不癡、欲、正作意五個心所，與二乘的修慈有什麼連貫呢？先從《解脫道論》窺視其定義與作用。首先，筆者從行蘊的內容，整理如下。如《解脫道論》卷 10〈11 五方便品〉：

- (447c25-26) : 不貪者，是心捨著，如得脫責，彼離出足處。
- (447c26-27) : 不瞋者，是心不瞋怒，如猫皮，彼四無量足處。
- (448a2-3) : 欲者，樂作善，如有信檀越，彼四如意足處。
- (448a5-6) : 作意者，是心令起法則，如人執柁，彼善不善足處。

這些對於心所的解釋或許無法看出是②「二乘修慈」。以下筆者分為 3 點一一討論。

(1) 不貪、不瞋恚、不癡為根

事實上，不貪、不瞋恚、不癡三善根，又可以歸為一組，為聖者的心理狀態。貪、瞋、癡三不善根，要到了阿羅漢果位才滅盡，如《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

於是，「三不善根」者，貪、瞋、癡。於此三，瞋以二道成薄，以阿那含無餘滅。貪、癡者，以三道成薄。以阿羅漢道無餘滅³³。

印順法師舉質多長者的看法，以為此無量心解脫中最上的，是空於貪、瞋、癡的不動心解脫³⁴。因此，以三善根為基的慈心，如上所述，此階段是別於凡夫的修慈，顯然是聖者階段的慈心。

(2) 欲為根

此外，有關慈以欲為根：《解脫道論》的「欲為根」，似乎無法理解。然可從記載於《清淨道論》有關「四梵住的初中後」，提到在成就定心前，慈心的修習，與「欲」有關，如《清淨道論》(Vism. 320)：

於此等（四梵住）中，以欲行之願為初，鎮伏（五）蓋為中，安止定為後。

對於如此的描述，《解脫道論》略有不同，而認為依慈心得信，在以所謂的「信自在」、「取自在」、「念自在」成不亂心，如說：

³³ 《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T32, no. 1648p. 460, a6-9。

³⁴ 印順，《空之探究》，頁 27：「無量心解脫，包含了適應世俗，佛法不共二類。一般聲聞學者，都以為：四無量心緣廣大無量的眾生，無量是眾多難以數計，是勝解——假想觀，所以是世間定。但「量」是依局限性而來的，如觀一切眾生而超越限量心，不起自他的分別，就與無我我所的空慧相應。質多羅長者以為：無量心解脫中最上的，是空於貪、瞋、癡的不動心解脫，空就是無量。這一意義，在大乘所說的「無緣慈」中，才再度的表達出來。」

彼由慈心得信。彼坐禪人以「信自在」取心，以「取自在」令念住。以「念自在」、以「取自在」、以「信自在」，成不亂心。彼現知不亂，以此門、以此行，於彼人修慈心。修已、多修³⁵。

雖《解脫道論》沒有談及「欲行之願」，只是提及「信自在、取自在、念自在」，然而信與欲，在佛法的修學當中，本就是息息相關，如說「信為欲依，欲為勤依」³⁶。筆者想在此說明的是：此處的欲並非是指一般世俗的欲（kāma），而是指上來所說「樂作善」的欲（chanda）。因此，在②「二乘修慈」的修習慈心，要具備信心以引發修學的欲，才能進一步引發樂欲的心裡。

（3）正作意為根

有關正作意與作意在《解脫道論》的用法與意涵，還有待考究。然，就《解脫道論》而言，「正作意」是智慧生起的足處，如：

問：智者，何相、何味、何起、何處？

答：不愚癡為相。緣著為味。擇取諸法為起。正作意為處³⁷。

反之，不正作意，即是疑的足處，如說：

疑者，是心不一取執，如人行遠國或於二道，彼不正作意足處³⁸。

另外，《解脫道論》還有談到「九正作意根法」（nava yonisomanasikāra-mūlakā dhammā），並在四聖諦裡屬於道諦的內容，如說：

……以九種成：九眾生居是苦；九愛根法是集；斷彼是滅；九正作意根法是道³⁹。

九正作意根法，出於《長部》（D. III. 288）⁴⁰，表示了戒、定、慧三學至解脫的修學次第⁴¹。正作意，屬於道諦的內容，是智慧生起的足處，依之最終可達至解脫。

³⁵ 《解脫道論》卷 8〈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35c25-29。

³⁶ 印順，《學佛三要》，頁 69：「佛法中說：『信為欲依，欲為勤（精進）依』。依止真切的信心，會引起真誠的願欲。有真誠的願欲，自然會起勇猛精進的實行。」

³⁷ 《解脫道論》卷 5〈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19b22-24。

³⁸ 《解脫道論》卷 10〈11 五方便品〉，T32, no. 1648, p. 448a13-15。

³⁹ 《解脫道論》卷 11〈11 五方便品〉，T32, no. 1648, p. 453b19-21。

⁴⁰ 《長阿含經》卷 9，T01, no. 1, p. 56a26-28：「云何九修法？謂九喜本：一喜，二愛，三悅，四樂，五定，六如實知，七除捨，八無欲，九解脫。」

⁴¹ D. III. 28：(Ka) “katame nava dhammā bahukārā? Nava yonisomanasikāramūlakā dhammā, yonisomanasikaroto pāmojjam jāyati, pamuditassa pīti jāyati, pītimanassa kāyo passambhati, passaddhakāyo sukham vedeti, sukhino cittaṃ samādhīyati, samāhite citte yathābhūtaṃ jānāti passati, yathābhūtaṃ jānaṃ passaṃ nibbindati, nibbindaṃ virajjati, virāgā vimuccati. Ime nava dhammā bahukārā. (哪些是多所助益的九法呢？九個根植於如理作意的法：當如理作意時，則①欣悅被生；當已歡悅時，則②喜被生；當意喜時，則③身寧靜；身已寧靜者，則④感受樂；心樂者，則⑤入定；當心得定時，⑥如實知、見；如實

綜合以上 3 點討論，這五項「慈根」可以理解為：

- ①不貪、不瞋恚、不癡為根：是指滅盡煩惱，以三善根為基的慈心，是聖者階段的慈心。
- ②正作意為根：正作意是智慧生起的足處。
- ③欲為根：是指「樂作善」的欲（chanda）。

因此，筆者根據這 5 項「慈根」的敘述，認為有②「二乘修慈」。

3、假說眾生

接著，《解脫道論》對於這階段的慈心修習，對於所緣的眾生，與假名的概念聯繫：

「何事」者，於眾生為事。

問：不然。第一義眾生不可得，云何說眾生為事？

答：依諸根、種，於世假說眾生。⁴²

有人質問論主此時的慈心是以何為所緣，論主的回答是「以眾生為緣」。而提問者繼而提出疑問，也就即然在第一義中眾生是不可得的，怎麼會說是「以眾生為緣」？而論主回答此時為緣的眾生，是依「諸根、種」，就世俗諦而假說為眾生；「諸根、種」，應該是指構成眾生的蘊、處（根）、界（種）。而從論文中的問答，可以確認：此時屬於第一義的階段，確實屬於聖者的階段。

這與初期大乘裡所闡述的「法緣慈」⁴³是很類似的。如《大智度論》：

知、見者⑦厭；⑧厭者離染，經由離貪而⑨解脫，這些是多所助益的九法。）

⁴² 有關「諸根、種」，筆者與前人所譯之理解有所不同。

(1) *The Path of Freedom*, p188 : Q: That is wrong. In the absolute sense there is no being. Why then is it said that beings are its object? A: Owing to differences in falcuties, in common parlance, it is said that there are beings.

(2) 浪花宣明，《浪花本》，頁 207：問う、然らず。第一義に眾生は得可からず。云何んが眾生は事と為すと説くべき。答う、諸根の種に世り是に眾生を假説する。

⁴³ 印順，《華雨集第一冊》，頁 116-118：「第二種是法緣慈：……已經體解了無我的真理。但是無我，並沒有抹煞眾生的生死輪迴；生死還是生死，輪迴還是輪迴，眾生還是眾生，不過其中沒有了實我，只有『法』的因緣起滅而已。佛在阿含經裏便說到：人只不過是六根和合，除眼、耳、鼻、舌、身、意之外，要求『我』是不可得的。佛又分析，人不外是色、受、想、行、識五蘊和合；或者是不外乎地、水、火、風、空、識，這六大結合起來便成為人，此外求人，再不可得。所以佛一再宣說，除了法之外，根本就沒有如外道所想像的，一個永恆不變的真我。如此一來，好像只有幾種元素，只有法而沒有了眾生。這在佛法，便稱之為我空，沒有真實的我，而只有諸法因緣和合的假我而已。……法緣慈，必須是在證悟了聲聞乘的聖果以後而起的慈悲心，但這還不能一切法空與慈悲相應。在證得聖果的，雖決定不執諸法實有，但心目中的法，還是呈現實有的形相。如對六根、五蘊，看成實在存在著的；沒有證得的學者，就會在法上執著，而成『法有我無』的思想。……所以小乘人，多數認為除了法之外，假我是不存在的。法緣慈就是這樣，雖然知道眾生無我，但卻有眾生的假相；否則，連眾生相都沒有了，怎麼還會起慈悲心呢？法緣慈就是二乘聖者的慈心，依凡夫境界來說，已經是相當地高深而不能得了」

「法緣」者，諸漏盡阿羅漢、辟支佛、諸佛。是諸聖人破吾我相，滅一異相故，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以慈念眾生時，從和合因緣相續生，但空五眾即是眾生，念是五眾。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而常一心欲得樂。聖人愍之，令隨意得樂；為世俗法故，名為「法緣」⁴⁴。

至於「假說眾生」，如《瑜伽師地論》：

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說有情，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法緣慈」。

45

筆者試將此三部論相似的地方歸納，作為一整體的了解：

《解脫道論》	《大智度論》	《瑜伽師地論》
第一義眾生不可得	破吾我相，滅一異相故	
	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	唯法想增上意樂
	不知是法空	
依諸根、種	空 <u>五眾</u> 即是眾生	正觀唯法
於世	<u>世俗法</u>	
假說眾生		<u>假說有情</u>

因此，此階段雖仍是以眾生為所緣，然對於眾生的理解，認為是依諸根、種，於世俗假說的眾生。這已是二乘聖者所起的慈心，類似初期大乘的「法緣慈」。

綜合以上討論，可以理解，此階段的慈心為有別於①「人天修慈」。從內容上，筆者以三點來說明，在此大略提示如下：

1. 成妙修行、成大果、成大功德：指出世間的果、利，屬於聖者的階段。
2. 慈根：具有三善根（不貪、不瞋恚、不癡）的慈心，屬於聖者的階段，並且具有屬於生起智慧足處的正作意根，以及具有「樂作善」的欲根。
3. 假說眾生：雖以眾生為所緣，然對於眾生的理解，認為是依諸根、種，於世俗假說的眾生。這是二乘聖者所起的慈心。

基於以上三點的討論，筆者以為：《解脫道論》應有②「二乘修慈」。

（三）菩薩修慈

再說③「菩薩修慈」，在論中很顯然是強調菩薩修慈的內容。論主更說明如何從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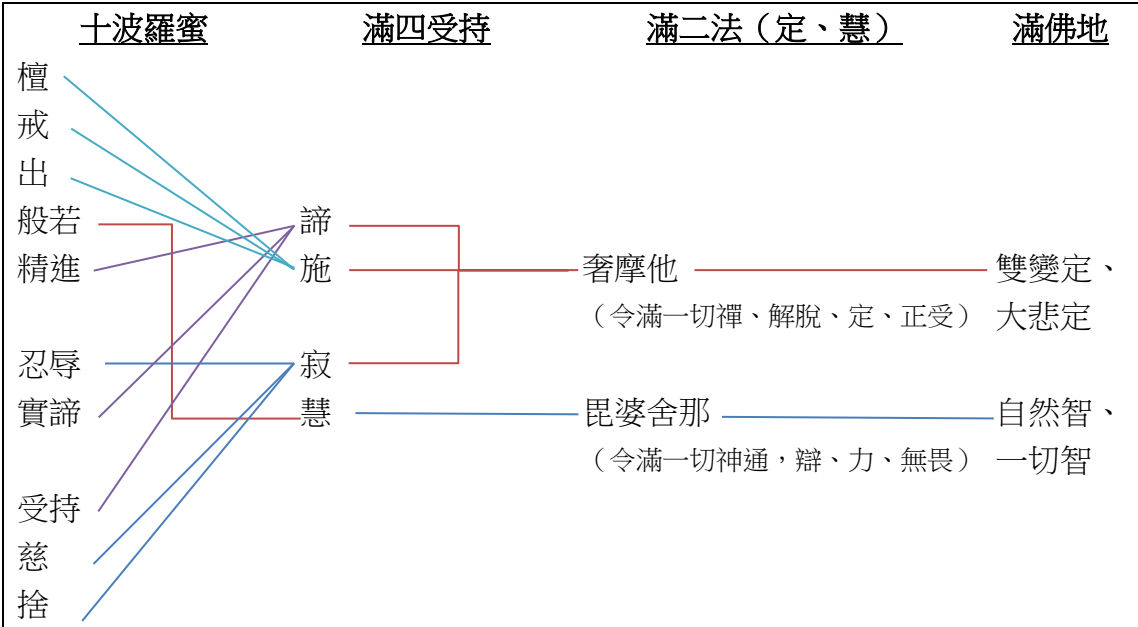
⁴⁴ 《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T25, no. 1509, p. 209b29-c6。

⁴⁵ 《瑜伽師地論》卷 44〈16 供養親近無量品〉，T30, no. 1579, p. 535c13-16。《梵本菩薩地 Wogi》卷 6，YBh Bo-SW p. 241, 23~242, 03：“yat punardharma-mātra-sañjñī sattvopacāram āśayataḥ sampaśyaṃs (2tām eva maitrīm bhāvayati.2) iyamasya dharm'ālaṃbaka-maitrī veditāvā.”

謂十波羅蜜的因行修習慈心達至佛地。這樣的次第，即：遍滿十波羅蜜（檀、戒、出、般若、精進、忍辱、實諦、受持、慈、捨波羅蜜）→滿四受持（諦、施、寂寂、慧）→滿二法（奢摩他、毘婆舍那）→滿佛地。其具體的修習，在《解脫道論》側重在十波羅蜜的說明。筆者重點提示如下：

1. 檀 (dāna) 波羅蜜：菩薩為了饒益有情而攝受眾生，施於無畏。
2. 戒 (sīla) 波羅蜜：為了饒益一切眾生，菩薩以無害⁴⁶而持戒。
3. 出 (nekkhamma) 波羅蜜：為了饒益一切眾生，菩薩以無貪意，出離那些非饒益的事情，而向於禪定、向於出家。
4. 般若 (paññā) 波羅蜜：為了饒益一切眾生，菩薩多思惟哪些是饒益、非饒益眾生的智慧，如義說，方便明瞭，為了除惡、得善的智慧。
5. 精進 (virīya) 波羅蜜：菩薩饒益眾生時，不捨精進，於一切時刻，堅定，與精進相應。
6. 忍辱 (khanti) 波羅蜜：菩薩對於眾生對自己的惡語罵詈，能夠忍辱，而不起忿恨。
7. 實諦 (sacca) 波羅蜜：菩薩為了饒益於一切眾生，只說實語，於真實安住，受持諦實。
8. 受持 (adhiṭṭhāna) 波羅蜜：為了饒益於一切眾生，乃至失去生命，發誓決不捨去眾生。菩薩的誓願成堅定，如此受持誓願。
9. 慈 (mettā) 波羅蜜：以自相饒益。
10. 捨 (upekkhā) 波羅蜜：於親友、中人、怨家，以平等心，遠離瞋恚、愛。

接下來將十波羅蜜收攝成滿四受持、滿二法、滿佛地的如下：



⁴⁶ (1) p. 436, [12] 苦=害【宋】【元】【明】【宮】；擬為「害」。
 (2) Vims. 325f：為避免加害彼等（一切有情）而持戒。

比照大乘佛法所闡述的菩薩修習慈心，在大乘的論典被稱為「無緣慈」，如《大智度論》：

「無緣」者，是慈但諸佛有。何以故？諸佛心不住有為無為性中，不依止過去世，未來、現在世，知諸緣不實，顛倒虛誑故，心無所緣。佛以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往來五道，心著諸法，分別取捨；以是諸法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是名「無緣」⁴⁷。

另外，《瑜伽師地論》提到：

若諸菩薩復於諸法遠離分別，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無緣慈」。⁴⁸

就《解脫道論》而言，論主似乎不強調所緣⁴⁹的部分，而注重於菩薩的因行，完成十波羅蜜、四種受持、止觀的修習，而最終圓滿佛地。而初期大乘的論典，對於大乘的慈心，著重於「無緣慈」的說明，在義理上有更豐富的內容（如無分別、空等）。雖《解脫道論》的③「菩薩修慈」與大乘佛法的「無緣慈」不盡相同，然我們從「遍滿十波羅蜜→滿四受持→滿二法→滿佛地的次第」，也能發現有別於①「人天修慈」、②「二乘修慈」的③「菩薩修慈」。

四、結論

1. 本文在寫作的過程中，著重於《解脫道論》的慈心修習，並認為其於部派佛教裡，是值得重視的。在討論的過程中，筆者提出《解脫道論》在說明慈心觀時，應有三種，筆者判為「人天修慈」、「二乘修慈」、「菩薩修慈」，與大乘佛法的三種慈（眾生慈、法緣慈、無緣慈）相呼應。所謂的呼應，並非完全等同。在部派佛教的開展中，當然沒有如大乘佛法這樣的名相、術語，以及內容分別，但根據筆者從架構上與內容上的兩個切入來分析，隱約地可以看出三種慈心的修習。
2. 關於①「人天修慈」，其架構與內容與《清淨道論》大致相同。筆者也以《大智度

⁴⁷ 《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T25, no. 1509, p. 209c6-12。

⁴⁸ 《瑜伽師地論》卷 44〈16 供養親近無量品〉，T30, no. 1579, p. 535c15-16。《梵本菩薩地 Wogi》卷 6，YBh Bo-SW p. 242, 03~05：“yat punar dharmānapy avikalpayams tām eva maitrīm bhāvayati. iyam asyānālambanā3) maitrī veditavyā.”

⁴⁹ 印順，《華雨集第一冊》，頁 118-119：「最高深的慈悲，是『無緣慈』。小乘人所執著的法，在大乘人看來，依然是屬於因緣和合的。我們的身心活動，依然是由因緣和合而生起變化；那麼不但眾生是由因緣假合，即使一切法也是由因緣假合，這樣才能夠了解到一切如幻如化，並沒有真實的眾生與法。在我法皆空，因緣和合，一切法如幻如化之中，眾生還是要作善生天上，或是作惡墮到惡道，享樂的享樂，痛苦的痛苦，在生死輪迴之中永遠不得解脫。菩薩便是在這個境界上生起慈悲心。……因此，菩薩並非見到了真實的眾生，或真實的法而起慈悲心的。他是通達了一切法空之後而起慈悲心的，這便叫做無緣慈。在一切法空的深悟中，不礙緣有，還是見到眾生的苦痛，只是不將它執以為實有罷了。到這時，般若與慈悲二者便可說是合而為一，這才是真正的大乘慈悲，所以又叫它為同體大悲。一切法都是平等的，而就在這平等中，沒有了法與眾生的自性，而法與眾生宛然現前。即空而起慈，這便叫無緣慈。」

論》與《瑜伽師地論》的「眾生慈」作對照。

3. 關於②「二乘修慈」，在《解脫道論》中雖然篇幅不大，卻引起了筆者的注意與討論。筆者試著以三點（成妙修行、成大果、成大功德；5種「慈根」；假說眾生）作為判攝此階段為二乘行者的修習方式，並以較後期的論書（《大智度論》、《瑜伽師地論》）來作為佐證，認為此階段為聖者所屬的慈心，類似大乘佛法的「法緣慈」。
4. 關於③「菩薩修慈」，《解脫道論》雖沒有大乘佛法所強調的菩薩的無所緣慈，卻提出了它完整的次第與因行的內容（遍滿十波羅蜜→滿四受持→滿二法→滿佛地的次第），使學習佛法的我們理解慈心是如何實際運作至圓滿佛果的。雖然《解脫道論》的「菩薩修慈」就內容而言與大乘佛法的「無緣慈」不盡相同，然在論裡卻也明確地指出是別於①「人天修慈」、②「二乘修慈」的菩薩摩訶薩慈心的修習。

附表（一）：《解脫道論》的「具足」與《清淨道論》的「成就、失敗」

《解脫道論》的「具足」	《清淨道論》的「成就、失敗」 ⁵⁰
.....，若慈成就， <u>殺除瞋恚</u> ， <u>除不善愛</u> ，令身、口、意業清淨，.....。	<u>瞋恚的止息</u> 為（慈的）成就， <u>產生愛著</u> 為（慈的）失敗。
若悲成就， <u>除於殺害</u> ， <u>不起憂惱</u> ，除不善愛。	<u>害的止息</u> 為（悲的）成就， <u>生憂則</u> 為（悲者）失敗。
若喜成就， <u>除不樂</u> ， <u>不起不善愛</u> ，除綺語。	<u>不樂的止息</u> 是它的成就， <u>發生（世俗的）笑</u> 則為它的失敗。
若捨成就， <u>殺除瞋、愛</u> ， <u>不起無明</u> 。	<u>瞋恚與愛著的止息</u> 是它的成就， <u>發生了世俗的無智的捨</u> 是它的失敗。

附表（二）：《解脫道論》的「非具足」與《清淨道論》的「四梵住之敵」

《解脫道論》的「非具足」	《清淨道論》的「四梵住之敵」 ⁵¹
「何非具足」者，以二因失慈： ①以自朋生怨， <u>以不善愛</u> ； ②以對治生怨， <u>以起瞋恚</u> 。 此謂「非具足」。	①以 <u>貪</u> 為近敵，因為兩者在看見美德時有相同的感受。貪的行為就像靠近的仇敵，.....。 ② <u>瞋恚</u> 是遠敵，與慈的性質不同，就像藏在深山裡的敵人。修習慈心者當無畏於瞋，.....。
以二因緣失悲： ①以自親生怨， <u>以憂惱</u> 行； ②以對治生怨， <u>以起恐怖</u> 。	①以居家生活的 <u>憂愁</u> 為近敵，因為兩者在看見失敗時有相同的感受。這種憂愁如下所敘述的：.....。 ② <u>惱害</u> 是遠敵，與悲的性質不同；當無畏於惱害而行悲愍.....。
以二因失喜： ①以自親生怨， <u>以戲笑</u> 起行； ②以對治生怨， <u>以不樂</u> 起，如初廣說。	①以 <u>世俗的喜</u> 為近敵，因為兩者在看見外境時，有相同的感受。這種喜如下：.....。 ② <u>不悅</u> 是遠敵，與喜的性質不同，是故當無畏於不悅而修喜.....。
以二因失捨： ①以自親生怨， <u>以起無明</u> ； ②以對治生怨， <u>以嗔、愛</u> 起。	①以 <u>世俗的「無智的捨」</u> 為近敵，因為兩者都忽視過失與美德。..... ② <u>貪與瞋</u> 是遠敵，因性質不同故。當無畏於貪嗔而行捨，.....。

⁵⁰ Vism. 318.

⁵¹ Vism. 319.

參考書目

一、漢譯原典

1. 《雜阿含經》，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大正藏》冊 2，No.99。
2. 《長阿含經》，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大正藏》冊 1，No.1。
3. 《大智度論》，龍樹菩薩造，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大正藏》冊 25，No.1509
4. 《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說，三藏法師玄奘譯，《大正藏》冊 30，No.1579
5. 《解脫道論》，優波底沙造，梁扶僧伽婆羅譯，《大正藏》冊 32，No.1648。

二、專書

1. 中村元，《慈悲》，江支地譯，台北市：東大，1997（日文原著 1956）。
2. 印順，《空之探究》，新竹：正聞出版社，1994b（1985 年初版）
3. 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正聞出版社，1988。
4. 印順，《印度之佛教》，正聞出版社，1992。
5. 浪花宣明，新国訳大蔵経（インド撰述部 19 論集部 5）《解脫道論》，大蔵出版，2001。
6. 覺音，葉均譯，《清淨道論》，正覺學會，2002。
7. P. V. Bapat, *Vimuttimaggā and Visuddhimaggā: A Comparative Study*, Poona: Fergusson College, 1937.
8. Thera, Soma, N. R. M. Ehara, *The Path of Freedom: Vimuttimaggā*,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98.

三、期刊論文

1. Bhikkhu Analayo, 2009, “The Treatise on the Path to Liberation (解脫道論) and the Visuddhimaggā (譯：《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王瑞鄉譯，《福嚴佛學研究》第四期，頁 1–15.
2. 水野弘元，〈《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的比較研究〉，《佛教文獻研究。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一)》，許洋主譯，《中華佛學研究所論叢 22》，台北市，法鼓文化，2003 年，頁 171–204。
3. 呂凱文，〈要說慈悲喜捨 -- 論四無量心在《阿含》解脫道的實踐與意義〉，《法光》n.128 (五月)，2000。
4. 金亨俊，〈四無量禪について〉，《印度佛教學研究》48 (1)，1999 年，頁 509–505。
5. 周柔含，〈四無量心初探〉，《正觀雜誌》n.16，2001 年，頁 93-127.
6. 趙建東，〈Richard Gombrich 探討佛陀原意的論述與方法〉，《揭諦》18，2010 年，頁 45-74。
7. 釋開仁，〈初探四無量心的修行方法與次第〉，《福嚴佛學院第八屆初級部學生論文集》，1999 年，頁 683–706。

四、數位工具

1.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14，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14。
2. 《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電子書 ver.4.0，新竹：印順文教基金會，2007。
3. Accelon3佛學資料庫，2011。